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建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就修訂契據及延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票據，當中本金額6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遲一(1)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之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持有人，即崇天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延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建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修訂契據及延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延期之資料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

**建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

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行。其後，本公司以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之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之主題)，贖回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股票據，原因是董事認為有關贖回有助減少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借貸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償付。可換股票據之現有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以便股東參照：

-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付)
- 法定面值： 10,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利率： 年息8%(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各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日按期末支付方式支付。
- 逾期款項將按3%的年利率累計欠款利息。
-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7日(包括該日)。
- 現有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即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兩(2)年。
- 贖回： 於到期日，任何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將按相等於(i)尚未償付的本金額的110%；(ii)所有應計利息；及(iii)根據可換股票據，直至贖回日期所有其他應計金額或未償付金額的總和贖回(「贖回金額」)，惟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者除外。
-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任何時間在向有關票據持有人發出14日的事先贖回通知下，按有關贖回比率按當時可換股票據未償付本金額的比例，向票據持有人贖回未償還及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惟須受限於票據持有人於票據持有人大會或以其他方式由所需大多數票據持有人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所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立即註銷。「有關贖回比率」指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比率，惟該比率於任何情況均不得超過贖回金額，或倘無法達成協定則指贖回金額。

## 董事會函件

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償還。本公司於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後，可換股票據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連同利息一併償還。

轉換： 在發出轉換通知時(i)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票據持有人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而不論有關強制性收購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購入的任何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規定而引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當時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及定義見第8.24條)最低股份比率的任何指定百分率)的前提下，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分(法定面值)以其名義登記的未償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可調整)轉換成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可調整)。

初步換股價0.19港元較：

- (i) 於修訂契據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溢價約31.03%；

## 董事會函件

- (ii) 修訂契據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溢價約26.67%。

初步換股價的調整：

倘出現以下事件(除任何該等事件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獲特別豁免外)，初步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不時予以調整：

- (i)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惟以溢利或儲備發行繳足股份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特定已宣派之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分)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而作出)；
- (iv)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



## 董事會函件

(v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及

(vii) 本公司以作為收購資產之總代價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票據持有人僅在下列條文規限下方可自由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前，不可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轉換為315,789,473股換股股份，即：

(a)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1%；及

(b) 佔經發行315,789,473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其持有人應因此享有在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或買賣。

##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經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付本金額之票據持有人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遲一(1)年(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修訂。

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為崇天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崇天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延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延期；及
2.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延期。

倘修訂契據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修訂契據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悉數兌換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後，及(i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悉數兌換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及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 悉數兌換未償付 可換股票據後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 悉數兌換未償付 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何敬豐先生(附註1)	—	—	—	—	217,000,000	3.41
謝國輝先生(附註1)	2,200,000	0.05	2,200,000	0.04	90,200,000	1.42
陳志鴻先生(附註1)	—	—	—	—	78,000,000	1.22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附註2)	—	—	315,789,473	6.11	315,789,473	4.96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7,466,856	0.15	7,466,856	0.15	7,466,856	0.12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478,232,975	9.86	478,232,975	9.25	478,232,975	7.5
	487,899,831	10.06	803,689,304	15.55	1,186,689,304	18.63
<b>公眾人士</b>						
購股權持有人(何敬豐先生、 謝國輝先生及陳志鴻先生除外)	—	—	—	—	821,000,000	12.88
其他公眾股東	4,364,457,757	89.94	4,364,457,757	84.45	4,364,457,757	68.49
<b>合計</b>	<b>4,852,357,588</b>	<b>100.00</b>	<b>5,168,147,061</b>	<b>100.00</b>	<b>6,372,147,061</b>	<b>100.00</b>

附註：

- 何敬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謝國輝先生及陳志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分別向何敬豐先生、謝國輝先生及陳志鴻先生授出217,000,000份、88,000,000份及78,000,000份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2. 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為崇天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償付。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為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城添投資有限公司及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到期日延期之理由

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惟另行延期者除外。延期可有效地讓本集團於一(1)年內按相同條款為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債務進行再融資。此外，延期將讓本集團靈活調配其財務資源為其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充足現金資源贖回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因此，倘若不作出延期，本公司將須尋求其他融資途徑以贖回未償付可換股票據並維持合適水平之營運資金作本集團之營運用途，該等途徑包括股本融資或貸款，惟預期有關息率將較可換股票據為高。本公司已接洽若干財務機構，並相信倘若不作出延期，其將能夠獲得充足融資以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因此，董事認為，延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延期。

由於票據持有人於延期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 董事會函件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修訂契據(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或如該日並非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延期」)；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需要、必須、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批准修訂、補充及／或豁免當中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1109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不遲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